

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次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桃園市 111 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(三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02 月 25 日桃教體字第 111001737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班別：體育班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男女兼收：足球 1 名、跆拳道 1 名(含對練、品勢)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(中)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田徑、籃球、足球、跆拳道(對練、品勢)等專長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自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至 5 月 24 日(星期二)下午 16 時截止。報名時間為學校上課日，上午 9 時至 16 時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慈文國中學務處(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835 號，電話：3269340 分機 313，承辦人：體育組長林傳基)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twjh.tyc.edu.tw>/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(應立委託書)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(需蓋家長印章)。
- (二) 黏貼於報名表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。
- (三)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- (四) 繳交現就讀國小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- (五) 繳交報考項目之鄉(鎮)、市級以上競賽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正本(影本留存，正本查驗後歸還)。
- (六) 免繳報名費。

八、甄試日期：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(星期三)下午 3 時至 4 時 30 分止，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服裝(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)。

九、甄試地點：慈文國中操場或雨天備案之場地。

十、甄試項目：(一) 基本體能測驗 30%：

- 1、4x10 公尺折返跑：計時，重複測 2 次，取最佳之 1 次為測驗成績(25%)。
- 2、仰臥起坐：連續 1 分鐘，計次(25%)。
- 3、60 公尺立姿快跑(25%)。
- 4、立定跳遠：重複測 2 次，取最佳之 1 次為測驗成績(25%)。

(二) 專長項目測驗 60%：

- 足球：S 型盤球(30%)、挑球(20%)、分組比賽表現(50%)。
- 田徑：依照個人專長選項測驗(100%)。
- 籃球：一分鐘 3 點上籃(20%)、罰球線投籃(20%)、分組比賽表現(60%)。
- 跆拳道：基本動作(前抬腳、前踢、腳背旋踢、下壓、滑步側踢)20%、踢靶測驗(不定向自由踢擊)20%、自由對練 30%、自選品勢 30%。

(三) 運動績優證明 10%：

- 1. 專長項目獎狀計分標準如下(獎狀加分只採計報考之項目，其他項目不採計)
- 2. 採最高層級最優名次一項成績計分。

項目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第 4 名	第五名	第六名
全國	10	9	8	7	6	5
縣級	5	4.5	4	3.5	3	2
鄉級	2	1.5	1			

十一、放榜：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9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twjh.tyc.edu.tw/> 查詢錄取榜單。

十二、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 111 年 5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1 時前，憑准考證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
十三、報到：錄取者於 111 年 5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點至 10 點之間，持報到切結書向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七年級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
（二）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
十五、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經校方與家長充分溝通無效後，校方輔導其轉班或轉學。

十六、測驗成績若低於 70 分以下者，不予錄取。

十七、考生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，並於入校時測量體溫並應自備口罩且主動配戴後，方得進入考試試場應試；因疫情近來嚴峻，故不開放家長陪同。

十八、本簡章經 陳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